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19〕10号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公布全省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资委，有关产权交易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简称32号令）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我委选定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等14家机构为我省范围内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见附件）。2004年至2012年期间我委选择确认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名单不再有效。我省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将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和交易机构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未列入名单的机构不得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业务。

各设区市国资委应当按照32号令有关规定，履行对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的监管职责，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有关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严格执行 32 号令及《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 号）等相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自觉接受省内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水平，保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附件：江苏省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
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的产权交易机构名单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常州产权交易所

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国务院国资委。

江苏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